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主席及合規主任辭任  
及  
授權代表變更**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變更以及董事會主席及合規主任辭任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辭任**

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及其他商業事務，劉英杰先生(「**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職務，均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劉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 鍾志偉先生（「鍾先生」）

鍾先生，37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鍾先生於商業諮詢服務及投資顧問領域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匯富金融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彼擔任英達利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及英達利文化傳播（深圳）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鍾先生持有國家開放大學工商企業管理文憑。

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鍾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彼獲委任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董事職務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包括彼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袍金（如有））及享有酌情花紅付款，惟須經董事會批准。應付鍾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鍾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鍾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蔚琦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洪民先生、李嘉輝先生及陳志斌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f-holdings.com](http://www.gf-holdings.com)刊載。